

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重大事项停牌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因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正在与厦门银祥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厦门银祥集团”）共同筹划本公司收购厦门银祥集团持有的下属饲料、肉业、豆制品、食品等产业板块子公司 51%股权事宜，可能构成重大资产重组，同时本公司了解到，厦门银祥集团实际控制人陈福祥先生，也正在和其他的上市公司洽谈合作事宜，鉴于本次收购事宜存在重大不确定性，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，维护投资者利益，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经公司申请，本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5 月 30 日起停牌。

公司承诺：公司将尽快推进上述重大事项，并承诺在停牌后 10 个交易日内确定该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停牌期间，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并于股票停牌之日起每 5 个交易日公告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，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5 月 30 日